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21 年，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等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2,2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并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对外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68,694.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17.87%。

2、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晋占平、叶树华、何宝峰、张雅娟

2022 年 3 月 29 日